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监事会报告

一、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认真履行监事职责，依法行使职权。通过依法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，了解和掌握公司生产经营情况，对公司董事会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的合法性进行了监督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。报告期内，共召开五次会议：

1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4月21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- (1) 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(2) 审议《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- (3) 审议《公司2014年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- (4) 审议《公司2014年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- (5) 审议《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。
- (6) 审议《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- (7) 审议《公司201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的议案》。
- (8) 审议《2015年申请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》。
- (9) 审议《公司2015年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》。
- (10) 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第一季度报告》。

2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5年5月25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。

3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5年6月17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史衍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集人的议案》

4.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5年7月17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半年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5.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5年10月22日举行，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：

审议《公司2015年度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及《报告摘要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5年年度工作的评价。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。

公司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运作规范，决策科学、合法。进一步完善了法人治理结构，建立了良好的内动机制，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制。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为实现公司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尽职尽责，诚信勤勉，不存在违法经营及损害公司、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、检查公司财务情况。

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、检查和审核，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、财务结构合理，各项内控制度得到了严格执行，能够执行国家的有关财税政策，遵守《会计法》和相关的财务规章制度。2015年年度财务报告无虚假记载，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2015年度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3、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募集资金情况。

4、公司对外担保及资产收购、出售交易情况。

（1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。

（2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收购情况。

（3）报告期内，公司无资产出售事项。

5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。

监事会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定价客观、合理，体现了市场公允原则，未发现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6、报告期内，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文件精神，没有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情形。

7、关于对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的意见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》和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本着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的态度，对公司《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发表如下意见：

(1) 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切实开展了内控制度体系建设工作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工作，合理控制了经营风险。

(2) 公司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齐备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《公司201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8. 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。

按照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要求，公司严格执行了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》，对公司定期报告等重大事项建立内幕知情人档案。报告期内，公司未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，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，切实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利益。

该报告尚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4月21日